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学薄膜涂覆实验线建设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报告需要包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学薄膜涂覆实验线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涉及的环保设施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及噪声防治措施，此项内容在初步设计中予以了明确，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到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中。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按照预定施工进度完成了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已在实际建设中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3月由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环评批复文号：沪宝环保许[2021]33号。

本项目2021年3月20日开工，2021年6月30日建设完成，验收完成后正式投产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2021年11月完成，并于2021年11月召开验收会议，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学薄膜涂覆实验线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完成验收手续后，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3) 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情况

本项目建设有固体废弃物暂存库，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并暂存于固废废弃物仓库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处置。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排污许可证及相关环保手续变更情况

本项目所涉及产污排污环节已添加至排污许可证（913100007381411253001Z、2021年8月3日-2026年8月2日）并完成变更，已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02-310113-2021-058L）编制及备案工作，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31011320212278）变更申报已完成，一般工业固废已与上海德银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3日），危险废物已与上海奕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2021年1月2日至2022年1月1日）。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内容一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不存在整改情况。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